

# 海螺集团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方案

为全面做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海螺集团反馈问题整改，切实解决海螺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长效机制。根据安徽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海螺集团反馈意见，结合集团管理实际，制订本整改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遵循“呵护环境、协调发展、建设一流生态文明企业”的方针，坚持“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循环发展”的理念，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以督察问题整改为契机，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以更实举措、更大力度、更高质量狠抓督察问题整改，切实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加快实现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助推集团公司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的原则。**结合督察反馈问题，认真将督察问题分类，做好问题产生的原因分析和责任界定，针对性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清单，明确每一个问题的

整改目标，要求各主体责任单位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提高大局观，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推动问题高标准整改，规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流程，切实做好问题整改后的验证工作，确保问题真改实改彻底改。

**2. 坚持依法依规、从严整改的原则。**整改方案制订时认真学习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要求，指导整改方案制订既要合理全面，又要合法合规，确保问题整改有序进行，不失偏颇，整改彻底。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从严落实问题整改，精准发力，强力推动，保证整改实效实绩。

**3. 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坚持即知即改与常态长效相结合，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标本兼治，强化源头治理，从体制机制和管理措施上解决问题，形成管长远、治根本、保长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防范新问题、新风险出现。

**4. 坚持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的原则。**问题整改要遵循事物发展规律，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脚踏实地稳步推进；着眼大局，统筹兼顾，整改既体现全面，又突出重点；直面问题，遇到问题不回避，在整改中提高，真正达到以案促改、以改促提升的目的。

### 三、工作目标

**1. 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对照省督察组反馈意见，认真分析学习研究，制订整改方案，明确问题、任务、标准、责任“四项清单”，倒排整改计划节点，抓实抓细整改过程管理，全面推进整

整改工作。2022年底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率不低于90%，转办信访件整改全部完成，矛盾突出及遗留问题制订专项整改计划，加强协调，有效推进整改，达到时序目标。

**2. 健全环保管理体系。**统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补齐短板，统一管理标准和要求。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相对较为薄弱的板块开展管理帮扶，帮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推动集团各板块环保管理均衡发展，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规范开展，做到有制可依、执制必严。

**3. 全面推进绿色发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践行国家双碳战略部署，围绕安徽省打造“三地一区”目标，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主线，大力开展环保节能技改，持续降低环保排放和能耗指标。2022年实现NO<sub>x</sub>、SO<sub>2</sub>、粉尘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较2020年分别下降5%、10%、15%。加快推动重污染天气水泥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创建工作，2022年底之前省内A级绩效（引领性）企业不少于12家。“十四五”期间节能环保技改成效明显，单位熟料产品综合能耗下降6%。

#### 四、重点措施

#####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环保政治责任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关系到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事业，集团各级党委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集团党委会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环境保护、碳达峰碳中和重要论

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发挥集团党委带头示范作用，指导下属各级党委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党委政治生活中常态化的重要工作，把研究布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党委会重要议题，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切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生态环保决策部署。**加强政策研究，及时收集学习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把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作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南，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把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任务，作为检验领导干部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切实增强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用严的纪律、实的作风、硬的举措，将整改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 **（二）立足标本兼治，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集团公司对照督察报告反馈问题，逐一制订整改方案，标本兼治、重点突出，大力推进整改。督促环保管理基础薄弱、现场环保设施较差的公司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加大资金和管理投入，举一反三、不惜代价、彻底整改，进一步改善现场环境、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1.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一是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减排措施，继续加大环保技改投入，通过收尘电改袋、SCR脱硝升级改造，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通过实施综合

能效提升技改，推动水泥企业节能降碳。**二是**积极推动节能减排新技术研发应用。通过开发利用燃煤促进剂、新型燃烧技术，降低煤炭消耗；通过生物质燃料部分替代煤炭等减少化石能源消费。**三是**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加速推进无人插袋、无人装车技术应用，加快落实堆棚封闭、料棚出入口配备自动堆积门工作，加强封闭管理；在非完全密闭物料入口处增设扬尘点喷淋设施，增购清扫车、洒水车等措施，强化无组织排放治理。**四是**实施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的源头管控。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要求，实施门禁系统升级改造，具备车辆信息自动识别功能，严把进厂车辆关；同时对非道路移动车辆尾气进行整治或发动机进行改造，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达标排放。**五是**推动柴油货车升级淘汰，实现自有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非道路移动源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六是**严格按照工信部和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及地方主管部门错峰生产要求，在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时期严格落实错峰停产政策。

**2. 大力实施矿山恢复治理。**大力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坚持“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矿山开采过程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管理要求，将矿山生态恢复纳入矿山总体规划设计，及时开展采场修复、边坡修复，加大复绿投入，提高复绿效果；规范设置采场排水沟和边坡排水沟、截水沟；合

理处理运输车辆冲洗水，切实提升矿山生态环境状况。

**3. 开展码头环保专项整治。**系统梳理码头生态环境保护存在问题，强力推进整改。规范船舶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生活污水转运处理及岸电使用等工作，加强码头设备运行维护，规范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设施，所有的码头输送廊道实现全封闭，开展装船机环保改造升级、完善岸电建设等多种方式，确保码头环保设备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4. 切实加强固危废管理。**一是集团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固废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管理要求，将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和废油滤芯、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监管，扎实做好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各环节管控，确保固危废规范贮存处置。二是助力无废城市建设。切实履行大企业社会责任，消纳工业废渣，推进循环生产。

**5. 强化在线监测运维管理。**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标准化建设，督促集团下属各单位进一步加强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管理，省内子公司严格执行《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在线监测设备主体责任，规范对运维第三方单位监管，提高自动监控设备运行质量。

**6. 加强生活污水处理管理。**深入开展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理，制订落实问题整改方案，利用厂家技术资源组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专业培训，切实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水平，不

断提高污水处理运行效果。

**7. 加大遗留问题整改力度。**利用督察问题整改契机，认真梳理遗留问题，加强与当地政府沟通，充分利用政府资源，开展好遗留问题整改工作。重点做好怀宁海螺大气污染物、水、噪声排放管理水平，加强沟通，倾听周边群众诉求，有效化解“邻避问题”。同时严格落实立项、环评、土地等相关权证办理，加快码头岸线审批合规性整改，保证合法运营。

### **（三）健全生态环保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治理能力**

**1.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组织对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修订完善，确保环保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保证制度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完善环保信息披露制度，集团所有重点排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信息，确保合法合规，信息透明。

**2. 强化环保管理考核。**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考核制度，制定下发《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健全生态环保责任体系。开展环保目标责任书签订，明确各层级环保管理职责和考核指标，分解环保目标任务，定期开展环保目标考评，压实环保目标责任。

**3.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对各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全面梳理，补充完善《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细化应急措施，配齐配足应急物资，按规定规范开展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举一反三对助磨剂罐区围堰、事故池建设情况全面排查，增设泄露风险防范应急配套设施。

**4.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一是不断完善各级环保管理网络，配齐配强环保管理人员，切实发挥专业人才的作用，确保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开展。二是强化生态环境专业培训，切实加强生态环保专业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普法教育培训，打造一支法规熟、业务精、执行力强的环保专业管理队伍，提升生态环境综合管理能力。

#### **（四）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 坚持推动降碳技术研发应用。**坚持源头降碳和末端减碳两手抓，先“立”后“破”，充分发掘能效提升、替代燃料、替代原料、新能源技术的降碳潜力，降低生产过程碳排放量。深化产学研融合，摸索基于垃圾分类后的水泥窑协同处置新技术，研究垃圾衍生燃料、替代原料等技术，进一步提高协同处置能力和处理效率。加强二氧化碳高效捕集和高质转化利用、低碳水泥、矿化混凝土、替代燃料、智慧农业等前沿碳科技攻关。积极打造芜湖海螺“水泥行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应用示范园”和“白马山水泥厂水泥行业低碳（零碳）技术中试基地”，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海螺力量。

**2. 加速推进节能降耗升级改造。**全力推动综合能效提升技改、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水泥企业实施生产设备高效化、智能化和网络化、生产数据可视化改造，推动水泥制造向“低成本、

智能化、高效率”转型发展。

**3. 加快创建绿色矿山及绿色工厂。**积极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绿色矿山创建，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大力推进绿色工厂建设，不断优化生产能效和污染物排放指标，推动水泥行业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

**4. 不断壮大绿色产业。**充分利用光能、风能发电，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项目。推动绿色运输发展，进一步优化运输结构，减少柴油货车运输占比，提高水运、皮带运输占比，加速矿山装备新能源设备的推广应用。

## 五、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以集团总经理任组长，集团分管副总任副组长，全力推进整改。领导小组分工协作，严格落实职责，督促督察反馈问题主体责任单位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制订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及责任人，确保督察组反馈的每一个问题都能不折不扣地整改到位。指导被信访举报的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扎实推进整改，规范开展环保管理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的环保问题，举一反三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督察问题整改情况检查验证，确保督察问题整改效果。

**2. 严肃责任追究。**加大整改工作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力度，以责任追究倒逼整改工作落实。对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发现对抗调查、拖延办理、包庇袒护的，

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对负有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人员履职不到位或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3. 规范过程管控。**切实重视督察问题整改过程管理，按照制定的整改措施清单内容，严格落实整改。建立整改过程监管验证机制，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汇总检查各责任单位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并逐一验证整改成效，一般问题书面验证，重点复杂问题现场检查验证。辅以督察问题整改情况专项检查或突击抽查等形式，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工作扎实开展、全面推进、不留盲点。坚决杜绝形式整改、虚假整改，如实向省委省政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 自觉接受监督。**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严格落实督察问题整改信息公开制度，将督察问题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及时通过集团公司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披露，同时继续公开发布督察信访举报问题验收销号情况，真抓真改，回应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真正做到不回避、不隐瞒，确保信息真实透明。主动履行集团公司社会责任，接受社会对督察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推动集团公司生态环境综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和企业外部形象进一步改善。

附件：海螺集团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措施清单

附件：

## 海螺集团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一、政治站位还不够高。海螺集团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方面存在不足。督察发现，2018年至2020年，集团党委专题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仅2次。2017年中央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的通报和2018年中央关于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的通报，集团党委直到2021年4月23日才组织学习。对中央关于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等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集团党委仅要求党委委员和个别有关人员传阅，既未在集团层面组织系统学习和制定具体贯彻措施，也未组织下属企业学习贯彻。

**主体责任单位：**海螺集团党委办公室、海螺集团安全环保部。

**监管责任单位：**海螺集团党委办公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标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坚持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树牢“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 **整改措施：**

1.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入年度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委会“第一议题”。

2. 定期召开集团党委会和集团党委中心组学习会，党委会或中心组学习会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或党中央国务院、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

3. 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重要事项列入集团党委会讨论议题清单，党委会上研究并提出的落实意见由集团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党委会决议负责组织传达落实到位。

4. 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要求列入集团第四次党代会报告，对未来五年集团能效水平、能耗和碳排放等提出明确要求和目标。

5. 利用集团及下属各板块的网站、微信公众号、海螺大学等信息平台，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环保相关法规新政及标准，宣传讲述海螺集团绿色发展经验成绩，全力营造生态保护文化氛围，提升广大职工环保意识和技能。

二、海螺集团创先争优和提标升级的意识还不够强，对环保绩效提升工作推动较慢。目前，海螺集团在安徽省内的14家熟料生产基地无一家通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评审。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下属公司签订的年度考核责任书中，主要为经营及技术指标，对环境保护指标考核内容较少。

**主体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海螺集团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2年3月。

**整改目标（标准）：**2021年底前，安徽省内实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5家 A 级企业和5家引领性企业通过评审。

**整改措施：**

1. 海螺水泥建立环保绩效分级创建工作机制，将环保绩效分级创建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中，建立奖惩机制，到2021年底前，安徽省内实现5家 A 级企业和5家引领性企业通过评审。

2. 加快推进 SCR 等超低排放技改，确保各类污染物优于绩效分级管控要求；加强现场环保设备运维管理，强抓现场跑冒滴漏治理，加强员工作业行为管理，确保现场环保管理满足规范要求。

3. 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减排目标，与相关子公司签订海螺水泥股份公司环保目标责任书，在年终检查中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验证和考核。

三、安徽国贸集团对环保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重视不够，投入不足，管理粗放。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06年挂牌运营，2018年底与海螺集团重组，2021年5月才设立安全环保部。2021年8月组织起草的《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至督察进驻时仍未印发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严重滞后。由于缺少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管理粗放，一些企业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主体责任单位：**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海螺集团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标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常态化机制，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保问责机制，强化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

**整改措施：**

1. 加强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定期收集整理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最新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安徽国贸集团党委通过党委会或者党委中心组学习形式开展学习研讨，对于海螺集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工作部署及时传达学习并贯彻落实。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相关制度，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针对《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下发滞后的问题进行调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考核。

四、2018年以来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多次因生态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主体责任单位：**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建工各分公司、项目部。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标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做到人员责任到位、环保措施得力，噪声、扬尘、污水排放管控到位。

**整改措施：**

1. 加大环保费用投入，施工现场紧密围绕“围、洒、洗、盖、硬、绿”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配备环境监控系统、车辆冲洗设备、降尘喷淋系统、移动洒水车、雾炮机、防尘网等硬件设备，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专项档案。

2. 加强环保管控力度，积极开展环境保护自查自纠活动，将环保作为重点检查内容，纳入到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

五、马鞍山安粮明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因生态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物料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自2016年8月份生产以来，仅在2021年1月12日转运过1次危险废物，且无转运联单，危险废物去向不明。

**主体责任单位：**马鞍山安粮明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2年8月。

**整改目标（标准）：**厂内危废、物料依法合规处置。

**整改措施：**

对公司实施关停，停产后对厂区环境问题进行排查，厂区危废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规范处置，厂内稻壳和碳化稻壳等物料规范清场。

六、环保制度仍不健全。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生

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海螺集团在修订相关制度时，对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得不够全面、透彻，没有把一些具体要求写进相关制度中。2021年8月，海螺集团新修订的《海螺集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将“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纳入管理制度中，未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也没有把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对子公司日常管理和检查考核的内容。

**主体责任单位：**海螺集团安全环保部。

**监管责任单位：**海螺集团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2年3月。

**整改目标（标准）：**环保管理制度符合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整改措施：**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梳理完善集团公司环保管理制度，补充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环保重点管理要求等内容，修订下发《海螺集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指导各板块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和集团环保管理制度，修订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不定期对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

七、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制定下发的《海螺水泥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也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对“环境信息公开”作出规定。

**主体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海螺集团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2年6月。

**整改目标（标准）：**《海螺水泥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符合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整改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对《海螺水泥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并下发执行。

八、环保考核不够到位。调阅资料发现，海螺集团安全环保部2017年就将“制定下发《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考核目标及责任追究制》”列入年度安全环保工作计划，但一直未得到落实。2020年7月，集团下发《关于加强集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责任书责任追究考核的通知》，也仅是规定因环境问题被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要扣除相关人员的薪金。直至本次督察进驻前，海螺集团才正式制定下发《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主体责任单位：**海螺集团安全环保部。

**监管责任单位：**海螺集团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2年6月。

**整改目标（标准）：**制订印发环保责任考核制度，强化集团各板块及其下属企业生态环保管理工作考核力度，压实环保责任。

### **整改措施：**

1. 制定下发《海螺集团环境保护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压实环保管理责任，建立环保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拟定年度环保检查工作计划，并落实到位，对环保管理履职不到位的进行追责问责。

2. 完善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细化考核指标和考核事项，分解环保目标任务，定期开展环保目标考评，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 强化海螺集团安全环保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计划制订及执行力度，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各项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对到期没完成的工作严格落实考核，切实提高工作的执行力度，形成管理闭环。

九、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名义上与日常履职考核一并进行，但在实际考核中却没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指标。

**主体责任单位：**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海螺集团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2年5月。

**整改目标（标准）：**健全环保目标考核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确保环保管理受控，污染物达标排放。

### **整改措施：**

1. 明确各层级环保管理职责，建立考核管理机制，将 VOCs

排放、环保投诉、监测公开、能耗等指标结合实际情况纳入月度考核。

2. 细化考核指标和考核事项，分解环保目标任务，将环保责任落实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业绩考评。

**十、群众诉求重视不够。**海螺集团部分下属公司对群众环境信访问题重视不够，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不够有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信访件反映“安庆市怀宁县石镜乡甘露村海螺水泥厂，距离甘露村新屋组和小山组居民生活区不足300米，多年来噪音严重扰民”问题。此次督察发现，怀宁海螺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仍有近百户居民。

**主体责任单位：**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厂界无组织和大气污染物排放优于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依法依规统筹解决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问题。

**整改措施：**

1. 加强与政府及当地居民沟通、协调，举办企业环保公开日活动，邀请周边居民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现场观摩，积极回应周边居民合理诉求，持续改善厂邻关系。

**整改时间：**2022年8月份。

2. 对皮带廊道落实进一步封闭，优化噪声治理，最大限度减少噪音扰民。

整改时间：2022年12月份。

3. 进一步封闭袋装车道、散装车道并增设堆积门，对厂内破损运输道路进行修复，从源头控制道路无组织扬尘，改善厂区无组织排放，优化周边空气质量。

整改时间：2022年12月份。

4. 依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怀宁海螺发展规划，依法依规落实整改措施，统筹妥善解决环境保护距离内涉居民有关问题。

整改时间：2024年12月份。

十一、2021年3月22日至5月6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先后4次接到关于安徽海螺暹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的举报并督促企业整改，但督察时发现，该企业整改不力，2号线入料口粉尘收集不完全，压制、干燥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现场气味刺鼻。

**主体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暹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2年3月。

**整改目标（标准）：**解决环保投诉问题，和谐厂邻关系；2#线入料口粉尘无组织管控到位；车间无组织异味管控到位。

**整改措施：**

1. 升级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干法脱硫+袋收尘+SCR脱硝综合技改项目，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

2. 改进配方，使用新型无味耐火砖结合剂，解决异味扰民问题。密切关注周边舆情，加强沟通、解释，和谐厂邻关系。

3. 进一步落实2#线入料口封闭措施，将开放式下料口改为半开放式，并增加防尘帘，加强无组织扬尘管控。

4. 研发应用新型脱模剂，解决原柴油脱模剂挥发刺鼻气味。

十二、近三年来，生态环境部门共接到关于安徽盛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诉13件，均反映盛安广场楼顶冷却塔噪音问题，但该公司一直未对冷却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安徽盛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1年11月。

**整改目标（标准）：**对盛安广场楼顶冷却塔的噪音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整改措施：**

1. 2021年9月将盛安广场整体出租给新承租商，并委托专业拆除公司拆除包括冷却塔等设施设备。

2. 新承租商采用新的 VRV 低噪中央空调设备，从根本上解决噪声问题。

十三、环境守法意识不强。省属企业本应恪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但海螺集团部分下属公司环保守法意识较为淡薄，在生产经营中存在未批先建现象。

**主体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海螺集团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2年2月。

**整改目标（标准）：**增强环保守法意识，建设项目合法依规。

**整改措施：**

1. 制定环保年度培训计划，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等方面的培训和宣贯工作，进一步增强守法意识。
2. 在年终检查中对子公司权证办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权证收集归档，确保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十四、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100万吨骨料项目于2015年建成投产，至今尚未取得立项、环评、土地等方面的审批手续。

**主体责任单位：**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目标（标准）：**骨料项目相关环保批文权证完善、合法。

**整改措施：**

1.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100万吨骨料项目未取得环评等批文权证前，该项目继续维持停产整改状态。
2.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骨料项目立项、环评、土地等方面批文权证并取得批复，确保项目合法合规。

十五、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一期150万吨骨料项目和二期300万吨骨料项目于2018年建成投产，直到2021年6月才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主体责任单位：**铜陵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2年3月。

**整改目标（标准）：**相关环保批文权证完善、合法。

**整改措施：**

1. 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规范开展骨料项目建设，落实各项环保管控措施。

2. 加强环保设备运维管理，及时规范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3. 加强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守法意识，规范办理新建项目环保批文权证，严禁未批先建情况再次发生。

十六、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3座长江干流码头使用港口深水岸线，但未取得交通运输部审批手续。3座码头侵占长江岸线1476米。马鞍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码头2006年4月建成，使用港口深水岸线，未取得交通运输部的审批手续，侵占长江岸线201米；未制定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企业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也未制定针对码头水上污染事故的应急管理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马鞍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2年3月。

**整改目标（标准）：**取得交通运输部审批的码头深水岸线批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全面、规范。

**整改措施：**

1. 按照《关于严格管控长江干线港口岸线资源利用的通知》《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履行码头港口岸线批文补办手续，取得深水岸线批复。

2. 结合现状全面分析公司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按照《船舶溢油应急处置效果评估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重新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梳理码头水上污染环境风险评估，完善预案内容，细化应急措施，并组织相关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七、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专用码头2008年8月建成，使用港口深水岸线，未取得交通运输部的审批手续，侵占长江岸线407米。未制定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企业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也未制定针对码头水上污染事故的应急管理措施。码头初期雨水收集池不具备15分钟自动切换功能。

**主体责任单位：**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2年3月。

**整改目标（标准）：**取得交通运输部审批的码头深水岸线批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全面、规范；码头初期雨水规范处理。

**整改措施：**

1. 按照《关于严格管控长江干线港口岸线资源利用的通知》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履行码头港口岸线批文补办手续，取得深水岸线批复。

2. 结合公司环境风险因素重新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梳理码头水上污染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物资调查报告相关章节，组织相关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报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3. 对码头全部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

十八、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专用码头2012年5月建成，使用港口深水岸线，未取得交通运输部的审批手续，侵占长江岸线868米，对收集的船舶油污废水管理不规范，收集转运台账不健全。

**主体责任单位：**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2年3月。

**整改目标（标准）：**取得交通运输部审批的码头深水岸线批复；船舶油污废水管理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整改措施：**

1. 按照《关于严格管控长江干线港口岸线资源利用的通知》《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履行码头港口岸线批文补办手续，取得深水岸线批复。

2. 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危废管理力度，对靠泊船只加强宣贯和管理，规范收集船舶油污水，并健全相关台账记录。

**十九、应急措施落实不力。**2020年12月24日至29日，芜湖市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未按要求落实1条4500吨/天及1条12000吨/天生产线停产的应急减排措施；荻港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要求落实2条2500吨/天生产线停产的应急减排措施。2021年1月22日至25日，芜湖市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荻港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也未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安徽荻港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

**整改目标（标准）：**根据企业环保绩效分级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整改措施：**

1. 按照公司环保绩效分级等级及政府启动的重污染天气响应要求，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2. 加快实施 SCR 脱硝、电改袋等超低排放技改，积极开展环保绩效分级创建工作，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助力地方政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3.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问责，强化责任意识。

**二十、安徽海螺暹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应急预案修订不及时、内容不全面，企业现有应急演练方案未对突发环境风险应采取的措施、必备物资等作出规定。**

**主体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暹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2年3月。

**整改目标（标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全面，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整改措施：**

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结合公司的环境风险源重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应急措施，对应急物资管理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及时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二十一、淮南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应急预案中缺少助磨剂泄漏风险防范的相关内容，助磨剂罐区未设置围堰。**

**主体责任单位：**淮南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2年7月。

**整改目标（标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助磨剂防外溢措施有效。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环境应急预案，增加助磨剂泄露风险防范相关内容。

2. 根据磨剂罐体容积，按照危化品事故围堰建设标准要求，落实助磨剂罐区围堰建设，消除助磨剂泄露风险。

**二十二、安徽长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助磨剂罐区未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设置容量不符合环评要求。**

**主体责任单位：**安徽长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2年3月。

**整改目标（标准）：**助磨剂防外溢相关措施规范。

**整改措施：**

根据磨剂罐体容积，按照危化品事故围堰建设标准要求，落实助磨剂罐区围堰建设，消除助磨剂泄露风险。

二十三、监测运维管理混乱，海螺集团部分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存在运行不正常问题。2021年9月10日，督察组委托第三方运维监管服务单位对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随机检查发现，该公司1#生产线窑尾自动监控设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校准校验不合格；2#生产线（4500吨/天）窑头湿度数据异常，数据偏低，2#生产线窑尾校准校验不合格，氧气、二氧化硫、颗粒物校验误差大于技术规范要求；3#生产线窑尾校准校验不合格，二氧化硫校验误差大于技术规范要求。

**主体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海螺集团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2年5月。

**整改目标（标准）：**在线监测设备配置、运维满足《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

### **整改措施：**

1. 芜湖南方按照《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做好重点点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要求，对2#3#线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更换升级，规范开展比对验收并完成备案。

2. 芜湖南方加强1#2#3#线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管理，督促第三方单位履职尽责，确保在线监测设备日常校准、校验合格，在线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3. 海螺水泥举一反三、查缺补漏，对省内基地公司在线监测设备日常校准校验报告进行全面梳理检查，督促子公司开展自查自纠，同时开展抽查验证，确保在线监测管理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二十四、蚌埠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021年度大气重点排污单位，未按“三个全覆盖”要求在水泥磨污染防治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设施，企业部分排放口也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的频次开展自行监测。

**主体责任单位：**蚌埠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

**整改目标（标准）：**污染治理设施管理满足“三个全覆盖”的管理要求；自行监测工作满足排污许可证和行业自行监测指南的要求。

**整改措施：**

1. 按照“三个全覆盖”相关管理要求在水泥磨主收尘器附近安装视频监控，满足全覆盖要求。

2. 按照排污许可证以及行业自行监测的管理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监测频次、方法符合规范要求。

二十五、宿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在线量程设置不准确，颗粒物的量程应设置为 $0-20\text{mg}/\text{m}^3$ ，实际设置为 $0-1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的量程应设置为 $0-200\text{mg}/\text{m}^3$ ，实际设置为 $0-133\text{mg}/\text{m}^3$ ，不符合污染物自动监控管理要求。

**主体责任单位：**宿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2年7月。

**整改目标（标准）：**在线监测设备配置、参数设置满足《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

**整改措施：**

按照《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做好重点点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要求，对现有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升级，根据公司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合理设置在线监测设备量程，确保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二十六、安徽长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与西安鼎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水泥 A、B 磨环境自动监控设备第三方运营技术

服务合同》中，使用已废止的《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监测方法》。

**主体责任单位：**安徽长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1年11月。

**整改目标（标准）：**在线监测运维合同相关条款满足相关最新技术规范要求。

**整改措施：**

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及《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等相关规范内容，进一步完善与西安鼎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合同。

二十七、环境监管存在盲区。安徽国贸集团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视不够，部分下属公司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巢湖嘉谊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污泥浓缩池杂草丛生，污水收集池异味严重，油类储罐旁路面油污明显。污水总排口在线监控设施产生的废液未按危废管理要求规范存贮。

**主体责任单位：**巢湖嘉谊食品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整改目标（标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污水排放口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水总排口在线监控设施产生的废液存贮处置符合危废管理规范要求。

**整改措施：**

1. 提高认识，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管理许可条例》，提高环保守法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力度和环境检查频度，落实环境管理考核。

2. 严格落实污水处理及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运维管理制度，在线监测设备专人运维，确保环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COD、氨氮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3. 联系专业维修机构，对污水处理站4号曝气池曝气头等进行维修处理，彻底清理池中沉淀物。

4. 定期清理污水池和污泥浓缩池周围杂物。罐旁破损的路面修整浇筑混凝土，加强管理保持路面清洁。

5. 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按危废管理要求存贮，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规范处理，并做好出入库台账记录。

**二十八、安庆安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艺与企业环评要求不一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生产加工车间烟气净化装置和燃气锅炉的排气孔高度均不符合环评要求。**

**主体责任单位：**安庆安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整改目标（标准）：**环保设备设施与企业环评保持一致，加强日常运维管理，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组织工厂管理层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管理许可条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标准，提高环境保护守法意识。

2. 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规范设置，确保污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保持一致，建立污水处理设备设施日常运维管理制度，加强运维管理，确保环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3. 对加工车间烟气净化装置进行提标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4. 规范设置燃气锅炉排放口，确保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

**二十九、安庆安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未按要求建设标准化排放口。**

**主体责任单位：**安庆安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2年5月。

**整改目标（标准）：**规范化建设污水排放口，确保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整改措施：**

利用扩建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机会，进行污水排放口标准化改造。

三十、安粮集团承建的淮南安粮·淮安府房地产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落实不到位，雾炮机等防扬尘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裸土覆盖不完全。

**主体责任单位：**安徽安粮地产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2年2月。

**整改目标（标准）：**规范做好施工现场无组织管控，现场抑尘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扬尘管控到位。

**整改措施：**

1. 安粮地产督促淮南汇鸿公司牵头成立扬尘治理防控督查小组，加强动态管控，加大环保投入，按照六个百分百标准督导现场各参建单位按要求执行到位，不定期开展全面检查验证。

2.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运行保养维护，设备维护期间采用洒水车洒水等方式降低扬尘。

3. 对于土方作业，淮南汇鸿和监理单位严格督促各参建单位采取湿法作业，长期保持裸土全覆盖。

三十一、安徽合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在专用工作间进行油漆调配操作，烤漆房废气管道、门窗密闭不严，VOCs收集不彻底，无组织排放严重。

**主体责任单位：**安徽合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1年9月。

**整改目标（标准）：**加强无组织管控措施，确保 VOCs 彻底收集，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提高认识，加强管理，油漆组按环保要求在专用工作间进行油漆调配工作。

2. 密闭烤漆房废气管道和门窗，加强日常维护，出现问题及时维修，保持管道、门窗密闭性。

3. 每月按规定对活性炭和过滤棉进行更换。

三十二、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原料等物料露天堆存的问题较为普遍，物料堆放、晾晒时均未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抑尘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2年9月。

**整改目标（标准）：**物料堆存措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扬尘管控到位。

**整改措施：**

1. 立即取缔露天堆场并进行覆土绿化。

2. 进一步完善厂区内的物料堆棚、装车道等无组织扬尘点封闭措施，解决现场无组织扬尘问题。

3. 提高洒水清扫频次，加强现场道路清扫力度。

三十三、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1#生产线厂区内破碎生产线

喂料口未采取有效降尘措施，地面积尘明显；生产原料遗撒现象十分普遍，原料加工区域二次扬尘问题突出；厂区定期清扫、洒水等控尘措施落实不到位，道路积尘严重。

**主体责任单位：**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

**整改目标（标准）：**扬尘管控到位。

**整改措施：**

1. 在1#粉磨线喂料口加装防尘帘幕，增加喷雾抑尘设施，全面检查维护下料口收尘设施，进一步提升无组织管控成效。

2. 规范运输车辆苫盖措施，杜绝物料遗撒；对破损道路进行修复，对道路两边复绿并完善排水设施，按标准新建厂区车辆冲洗平台。

3. 增加清扫车，提高洒水清扫频次，加强现场道路清扫力度。

三十四、淮北矿业相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众城水泥公司、相淮水泥公司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成品包装车间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扬尘治理不到位，厂区积尘严重。淮北相山水泥公司、众城水泥公司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生化系统均无活性污泥。

**主体责任单位：**淮北矿业相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淮北众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相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2年3月。

**整改目标（标准）：**扬尘管控到位，污水达标回用。

**整改措施：**

1. 加强现场跑冒滴漏治理，包装车间升级新型清扫器，解决皮带回程带料问题，同时延长包装袋清吹设施长度，延长清灰时间，并对各装车道进一步封闭处理，安装自动堆积门，多措施降低包装车间的无组织排放。

2. 淘汰众城老旧包装系统，加强厂区环境卫生治理力度，提高洒水和清扫频次，改善现场环境。

3. 加强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运维管理，对污水处理生物膜进行重新培养，确保生化池污泥浓度和活性满足污水处理负荷要求，污水达标回用。

三十五、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欧山矿区未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对标高148米以上的老采场进行生态修复，土方回填等工程措施未落实。矿区未按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设置采场排水沟和边坡排水沟、截水沟，矿区淋溶水溢流外环境的现象较为普遍。

**主体责任单位：**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2年7月。

**整改目标（标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满足方案要求。

**整改措施：**

1. 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相关措施要求，积极推进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对+148米以上的老采场未复垦区域进行土方回填，并播撒草籽和种植树苗，定期洒水喷灌，确保成活率。

2. 在老采场西侧规范设置排水沟、截水沟，各台段设置沉淀池，将山体淋溶水分级沉淀，并定期监测 PH 和悬浮物。

三十六、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小葛村水泥矿山虽实施了修复工程，但边坡修复不到位，部分区域树木存活率不高。矿区未按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设置采场排水沟和边坡排水沟、截水沟，矿区淋溶水溢流外环境的现象较为普遍。

**主体责任单位：**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整改目标（标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满足方案要求。

**整改措施：**

1. 根据小葛村矿区水泥灰岩矿2021年度矿山边开采边治理工程设计，对东山开采裸露区域进行覆土作业并补种苗木、播撒草籽，定期洒水维护，确保成活率。

2. 在矿山规范设置排水沟、截水沟，各台段设置沉淀池，将山体淋溶水分级沉淀，并定期监测 PH 和悬浮物。

三十七、淮北相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滂汪山矿区东侧、南侧、

西侧边坡修复治理缓慢，长期处于裸露状态，水土保持不到位；黄山矿区观景平台区域部分边坡未覆土复绿，进入矿区道路一侧山体崩塌，未及时进行治疗。矿区未按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设置采场排水沟和边坡排水沟、截水沟，矿区淋溶水溢流外环境的现象较为普遍。

**主体责任单位：**淮北矿业相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2年8月。

**整改目标（标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整改措施：**

1. 根据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方案的相关措施要求，积极推进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作，矿区内的边坡裸露区域进行土方覆盖，并播撒草籽和种植树苗，定期洒水喷灌，确保成活率。

2. 优化生产组织管理，对进入矿区道路山体崩塌处进行清理和削坡处理，相关物料全部用于生产，彻底解决山体崩塌风险。

3. 在各采场台段规范设置排水沟、截水沟以及雨水沉淀池，将山体淋溶水分级沉淀，并定期监测 PH 和悬浮物。

三十八、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杨山东矿矿区污染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运输车辆冲洗平台产生的废水，未按照要求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部分冲洗废水排入外环境；矿山露天开采区、破碎站等工段扬尘未得到有效治理，无组织排放严重，矿区道路

两旁绿植被扬尘覆盖。

**主体责任单位：**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2年4月。

**整改目标（标准）：**洗车台清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矿山扬尘管控到位。

**整改措施：**

1. 立即对杨山东矿洗车台循环水沉淀池溢流口进行封堵，并增建沉淀池，增设供水泵等设备设施，保证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同时定期清理沉淀池，加强设备运维，确保洗车台清洗成效，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加强进出矿区的运输车辆及道路清扫管理，增加清扫、洒水频次，减少道路扬尘；矿山矿石铲装区域增加喷雾抑尘设施，进一步对破碎站棚入矿口采取挡皮封闭和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作业无组织排放。

三十九、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码头部分雨水收集孔被水泥堵塞，雨水难以有效收集；初期雨水收集池不具备15分钟自动切换功能，码头作业区及生活区污水处理系统未按要求建设隔油沉淀池。

**主体责任单位：**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2年5月。

**整改目标（标准）：**码头雨水、生活污水规范处理，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对码头雨水收集孔洞、雨水收集沟槽进行清理，加强日常维护，确保排水顺畅。
2. 对码头全部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
3. 在码头作业区和生活区增设隔油沉淀池，并加强日常运维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四十、淮南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码头雨水收集渠堵塞严重，码头平台初期雨水存在溢流现象，码头岸电设备位于码头平台下层，多次被淹停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不到位，生化池污泥浓度不高、活性不足，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果。

**主体责任单位：**淮南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2年1月。

**整改目标（标准）：**码头雨水管网排水顺畅，岸电正常运行，生活污水达标回用。

**整改措施：**

1. 对码头雨水收集孔洞、雨水收集沟槽进行清理，加强日常维护，确保排水顺畅。
2. 进一步完善码头岸电建设，在码头桥面增加岸电设施基础，结合枯水期和丰水期的水位，及时调整岸电设施位置，规避

水淹风险，确保岸电设施正常运行。

3. 加强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运维管理，对污水处理生物膜进行重新培养，确保生化池污泥浓度和活性满足污水处理负荷要求，污水达标回用。

四十一、亳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不到位，生化池污泥浓度不高、活性不足，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果。

**主体责任单位：**亳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1年9月。

**整改目标（标准）：**生活污水达标回用。

**整改措施：**

加强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运维管理，对污水处理生物膜进行重新培养，确保生化池污泥浓度和活性满足污水处理负荷要求，污水达标回用。

四十二、淮北相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危废仓库标识不规范，库内贮存的危废数量不清。

**主体责任单位：**淮北相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1年9月。

**整改目标（标准）：**危废标识、台账等管理满足危废管理相关要求。

**整改措施：**

加强公司危废管理，按照危废管理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更换危废标识信息展板内容，规范危废标识，同时加强危废计量和台账管理，确保账物相符。

**四十三、宿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台账记录不准确，现场称重，实际库存量少于台账记录的数量。**

**主体责任单位：**宿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1年9月。

**整改目标（标准）：**危废相关管理满足规范要求。

**整改措施：**

进一步加强公司危废相关管理，对进出库的危废规范开展称重并精确记录，确保危废进出库相关台账记录准确、规范，料账一致。

**四十四、安徽海螺川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炭入库数量与更换数量不符。**

**主体责任单位：**安徽海螺川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1年9月。

**整改目标（标准）：**活性炭管理及处置满足危废管理相关要求。

**整改措施：**

加强公司危废管理，完善废活性炭入库的称重方法和措施，降低过程偏差，入库过程由各级管理部门共同监督，规范记录相关台账，确保废活性炭入库台账准确。

四十五、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厂危废库未建设导流槽、应急池。

**主体责任单位：**海螺新材芜湖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1年11月。

**整改目标（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完善危废管理制度，规范建设危废库和管理危废。

**整改措施：**

根据危废贮存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危废库建设，设立危废库导流槽、应急收集池等应急设施，规范做好防渗防溢措施。

四十六、芜湖海螺挤出装备有限公司、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未落实危废分类存放要求，两种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主体责任单位：**芜湖海螺挤出装备有限公司、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1年11月。

**整改目标（标准）：**危废暂存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整改措施：**

根据危废固废品种数量对危废库进行区域划分，分区存放各类危废，并做好标识标记，分别建立出入库台账进行管理。

四十七、安庆安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未修建导流槽和应急池，并违规存储液化石油气罐。

**主体责任单位：**安庆安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1年9月。

**整改目标（标准）：**危废暂存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整改措施：**

1. 组织工厂管理层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提高管理层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 按照安徽省危废管理相关要求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制度，指定专人管理并建立台账，确保危废规范管理。
3. 规范化建设专用危废库，修建导流沟和收集池，危废分区存放，严禁危废混放以及与其他物品入库违规存储。